**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基本建设考古项目**

**文物点分布图数字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基本建设考古服务质量，促进基建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文物点分布图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拟委托开展2025年基本建设考古项目文物点分布图数字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文物点分布图数字服务综合单价为报价标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元/处，项目采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47700元。

**三、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1）根据我院需求对基建考古项目的文物点分布绘制地形图，要求如下：绘制地形图符合《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等规范标准，要求图层命名、坐标标注等需符合《WW\_T 0035-2012 田野考古制图》规范。（文物点位于重庆市各区县，分布范围较分散）

（2）对文物点坐标进行现场复核，提交复核记录（含影像资料及经纬度坐标校验数据），具体要求：50米高空俯视照（需使用无人机等设备，确保合规飞行）；文物点各方向周边环境照片（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文物点近照（清晰展示细节特征）；照片需符合《DB41/T 1543-2018 文物建筑数码照片资料管理规范》，分辨率不低于1200万像素。使用高精度定位设备（误差≤1米）校验经纬度数据，并提供校验报告。

（3）按项目出具转化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流程、规范标准、技术方案；文物点坐标表（含坐标数据、属性信息）；转化过程说明及争议点标注；复核建议及争议点处理方案。

（4）年度总分布图及工作报告：配合我院要求，出具2025年度基建考古文物点总分布图（矢量图、效果图）及工作报告。

（5）配合我院编制“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基本考古重大项目文物点总分布图及分析研究报告，内容需包含：文物点时空分布规律分析；重大项目文物保护建议；文物点总分布图（矢量图、效果图）、数据可视化图表（如地面文物分布图、地下文物分布图）。

2、提交成果要求

（1） 内容要求

1）转化报告文本：包含完整技术流程、数据表及复核建议；

2）转化地形图图纸：分层矢量图（AutoCAD/SHP格式）；

3）复核记录影像资料：按文物点编号分类存储；

4）文物点分布效果图：总图、地面文物、地下文物分类图（每类不少于5张）；

5）分析研究报告：包含数据统计、图表及保护建议。

（2）形式要求

纸质版：

转化报告、工作报告、分析研究报告各3份；

效果图按A1尺寸彩色打印。

电子版：

按月提交至电子U盘（共12份），内容包含：

转化报告（Word/PDF）；

地形图（AutoCAD/SHP格式）；

影像资料（原始格式+JPEG备份）；

效果图（TIFF/PNG，分辨率≥300dpi）；

照片需达到出版要求。

（3）验收标准

所有成果需通过我院组织的专家验收，确保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及完整性。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期满一年或服务费总额达到47700元即终止。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期满一年或服务费总额达到47700元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4月17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综合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元/处 ，大写： 元/处。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